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29. 抵押品陳述書

為在任何自動清盤會議上進行表決,有抵押債權人除非放棄其抵押品,否則須於會議前向 清盤人或(如無清盤人)向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遞交一份陳述書,述明其抵押品的詳情、獲給 予該抵押品的日期及他所評估的該抵押品的價值。